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73號

原告 馬利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佳縉

被告 陳百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66萬8,35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7,83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主張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10萬分之1387）及其上同段285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樓之2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；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8,350元（未履行契約之違約金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被告辦理第一項移轉登記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,65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加計36萬8,350元為斷，起訴後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不併算其價額。而原告係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以530萬元之價金購買系爭房

01 地，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買賣價金530萬元，應可認作系
02 爭房地起訴時之合理市價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6
03 萬8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
05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0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1 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13 書 記 官 林家瑜